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9：00

貳、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1樓之7(遠東科學園區C棟)

參、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21,59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42,542,70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86%。

列　　席：宏鑑法律事務所　高啓瑄律師

王聖煜監察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肆、主席：鄭敦謙　　記錄：宮書凌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標題修正為「董事選任程序」。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補選董事三人(含獨立董事一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曾垂紀先生於一〇八年九月十日提出辭職書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因本公司將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擬於一〇八年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股東臨時會應選董事三人(含獨立董事一人)，任期自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原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一、本次選舉董事三人(包含獨立董事一人)。

二、主席宣佈選舉結果，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Y100323XXX	曾垂紀	43,333,867權	
董事	2717	王聖煜	39,859,358權	
獨立董事	N120225XXX	楊棋材	39,753,324權	

三、本次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

捌、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

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一、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曾垂紀	互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	公益董事
董事	王聖煜	太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楊棋材	財團法人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

二、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主席：鄭敦謙　　記錄：宮書凌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代碼以茲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新增)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編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新增)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編修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新增)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編修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法令編修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關須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會及法令編修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新增)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六、修改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十、借款案之核議； 十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十二、董事責任保險； 十三、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六、修改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十、借款案之核議； 十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十三、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	配合成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盈餘分派之數額，至少為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編修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編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配合法令編修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新增)	配合法令編修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次

附件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調整第五條第一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至第四條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號碼代之。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後，依據下列交易性質及程序辦理： 1.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除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短期投資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外，均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4.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後，依據下列交易性質及程序辦理： 1.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除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短期投資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外，均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4.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行政部承辦。 (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承辦。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四及五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行政部承辦。 (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承辦。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四及五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一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二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二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六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訂程序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八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已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配合法令編修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如借款人為海外公司，則應提供公司登記等相關資料)、保證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報告(含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之。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含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經總經理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額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抵押權人之抵押權人條款；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保險期限應涵蓋借款契約期限，保險到期日若未能配合借款契約調整，財務部門應妥為控管，於屆滿前通知續保，或屆期後先行墊付保險	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如借款人為海外公司，則應提供公司登記等相關資料)、保證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報告(含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之。本公司若已設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含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經總經理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額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抵押權人之抵押權人條款；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保險期限應涵蓋借款契約期限，保險到期日若未能配合借款契約調整，財務部門應妥為控管，於屆滿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費，以免保險期限中斷，影響本公司權益。撥貸前財務部門須取得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經收費員簽章)。不接受國內、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簽發之各種保險單或暫保單。不接受未在國內辦妥設立登記之外國保險公司所開保單。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與借款金額同額之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由借款人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前通知續保，或屆期後先行墊付保險費，以免保險期限中斷，影響本公司權益。撥貸前財務部門須取得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經收費員簽章)。不接受國內、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簽發之各種保險單或暫保單。不接受未在國內辦妥設立登記之外國保險公司所開保單。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與借款金額同額之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由借款人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按月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必要時，應隨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借款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或質權塗銷。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按月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必要時，應隨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借款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或質權塗銷。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事先呈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才得以執行相關作業。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二、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於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時，應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事先呈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才得以執行相關作業。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編修
第十二條	其他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第十三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編修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六次修訂。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予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予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內部稽核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編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內部稽核應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應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子公司管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編修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印鑑章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長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配合法令編修
第九條	背書保證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背書保證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編修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配合成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楊棋材	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博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總經理	財團法人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	0